度抗字第76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74條第1
A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之紀錄可稽，憲法法庭既於113年2月6日收受本件聲請書，是本件聲請合於